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## 不远千里见“张慧妹” 送暖送钱送戒指 还是躲不过被拉黑

琥珀(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通讯员 周德峰):前两天,我们这儿的乔司派出所民警,特别赶去宁波抓“张慧妹”。

XJN(本报记者 许金妮):那个有名的歌星?!

琥珀:其实只是名字读音相同啦。不过这个“张慧妹”也很有故事。

XJN:说来听听。

琥珀:这个“张慧妹”是名主播。今年2月,单先生在直播平台上见到她,可谓一见钟情。让单先生特别惊喜的是,两人认识的第二天,“张慧妹”就主动加了他微信。一来二去,“张慧妹”开始对单先生以老公相称。

XJN:这恋情速度,够快的啊。

琥珀:可不是。“张慧妹”后来提出,“我去杭州看你吧,能不能给500元路费?”单先生爽快转账。第二天,“张慧妹”又说钱不够,单先生就补了200元。

XJN:两人见上了吗?

琥珀:显然没有。转完钱后,单先生等啊等,“张慧妹”就是没出现,期间还称自己妈妈病了。单先生于是心一软,又转了3400元给她。可一个多月过去了,单先生再催“张慧妹”与他见面时,发现自己的微信、电话都被对方拉黑了。

XJN:这“爱情”像龙卷风啊,来得快去得也快,明显是诈骗么。

琥珀:单先生可没想这么多。被拉黑近1个月后,“张慧妹”竟再次主动联系了单先生。

XJN:这是什么套路?

琥珀:“张慧妹”说自己在宁波,如果单先生真心爱她,就买只黄金戒指去宁波见她,之后两人再一起回杭。单先生还真去了,见到美女本人,他更开心了,送上了一只价值2400元的黄金戒指。

XJN:嗯?不同寻常的套路背后,隐约觉得有更大的坑。

琥珀:没错。“张慧妹”拿到戒指后,说自己没带身份证,也就没法和他一起去杭州,“我得回趟家,你在路边等我会儿”。于是,单先生又是等啊等,想和对方联系时,却发现又被拉黑了。这次,他终于报了警。

XJN:总算恢复理智了。

琥珀:民警抓到“张慧妹”,发现她姓但,24岁,靠这招骗了10多名男子3万余元。令人惊讶的是,被抓时她已怀孕7个月。

XJN:为了骗钱也是够“拼”的。单先生跟她见面时,没发现她怀孕?

琥珀:没有,估计是因为那天她穿得很宽松。目前她已经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

## 小情侣闹分手 竟相约“一人捅一刀” 结果一死一获刑

诌诌看看(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通讯员 胡鑫隆):俗话说冲动是魔鬼,小年轻遇上感情纠纷千万不能冲动。前不久,我们这儿一对情侣分手,竟约定“一人捅一刀”,结果女方把男方捅死了。

长不大的徐米(本报记者 徐冬梅):这也太奇葩了,怎么能拿生命开玩笑!

诌诌看看:是啊,其实起因也不过是微信上琐碎的争吵。吵完后,女方许某某回到住所,准备与正收拾东西离开的陈某再次理论。说到激动处,两人就做了这个奇葩决定。于是,许某某拿起桌上的水果刀,对准了坐在床上的男方陈某;而气愤的陈某也突然起身,结果在靠近许某某时,许某某手上的水果刀刺入了他的左胸。

长不大的徐米:这也太危险了!女方有赶紧叫救护车吗?

诌诌看看:叫了,陈某很快被送往医院救治,但还是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长不大的徐米:女方的行为定性应该很严重。

诌诌看看:是的。为了确定她的行为是涉嫌过失致人死亡还是故意伤害,检察院对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初步审查,认为许某某拿刀对准陈某的行为,具有高度危险性,应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,但她并没有采取相应措施,甚至是放任了悲剧发生,主观上属于故意而非过失,所以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。此后,资深法医和警方也做了大量论证,结合刀刃的长度、捅刺的深度及部位等意见,一致认为其行为更符合故意伤害罪的要件。

长不大的徐米:许某某应该完全没想到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吧?

诌诌看看:是啊,她一度很难接受这个事实。

长不大的徐米:这就是冲动的代价。

诌诌看看:我们此后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她提起公诉,同时考虑到被害人也有一定责任,加大了释法说理力度。许某某事后表示认罪认罚,并向被害人陈某家属作出赔偿,获得了他们的谅解。

长不大的徐米:这个案件值得恋爱男女引起警惕。

诌诌看看:是的,目前许某某因故意伤害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。

## 晴天为啥穿雨衣? 民警和他对视一眼 果然有猫腻

大山(乐清市公安局通讯员 朱云建):大晴天穿着雨衣盗窃,现在的小偷可能是在“考验”我们的智商?

蓝精灵(本报记者 蓝莹):怎么回事儿?居然有点好笑。

大山:事发当天凌晨1点多,我们石帆派出所民警杨全勇在村里巡逻,车子拐到一条路上的时候,远远地看见前面有个人在骑电动车。

蓝精灵:这么晚了还在路上骑车啊?

大山:是啊。民警也这么想,就跟上去准备了解下什么情况。没想到这一看,还真看出了问题。

蓝精灵:他在干嘛?

大山:民警当时觉得这人看起来很不正常,明明没有下雨,却披着雨衣、戴着帽子,而且电动车上面还放着几个白色的蛇皮袋。

蓝精灵:这不就是告诉民警他在做坏事么。

大山:是啊。而且接下来又发生了一件事,让民警更加肯定了。

蓝精灵:什么事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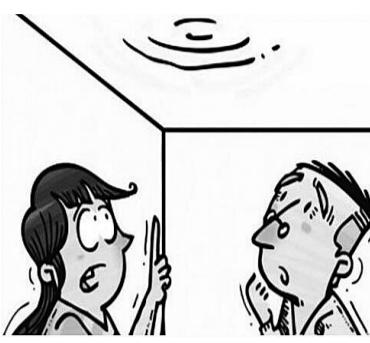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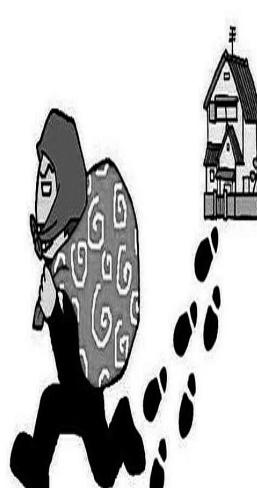
大山:当时,民警跟在电动车的后面不远,男子就回头和民警对视了一眼。民警虽然开的是便车,但却穿着警服,男子一看是警察,赶紧加速。

蓝精灵:哈哈哈!心里有鬼。

大山:是啊。见状,民警赶紧驾驶巡逻车,加速绕到电动车左侧,把电动车逼停在了前方的面包车尾。民警一把推开车门,撞翻了电动车,这名男子也随即摔倒了。男子挣扎一番后,还想逃跑,民警很快把他制服了。

蓝精灵:哇,给你们点个赞。

大山:我们后来调查发现,这名男子是盗窃累犯,刚出狱不久。蛇皮袋里装着他盗窃来的电瓶。



## 楼上装修地板不慎 打穿了楼下天花板 法官算了笔账,案结事了

临渊不羡鱼(湖州市中级法院通讯员 何皎):春晚小品《砸墙》看过么?我们这儿最近发生的事儿,和这个小品颇为相似:住在楼上的王某不小心将自家地板打穿,导致楼下沈某家的主卧、次卧以及靠北小房间的天花板被打出多个窟窿。

长不大的徐米(本报记者 徐冬梅):这也太夸张了。双方后来怎么解决的?

临渊不羡鱼:过程有点曲折。因为双方曾多次协商没有结果,沈某一气之下通过上网发帖等行为曝光王某。结果矛盾没有缓和,反而更深了。

长不大的徐米:其实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。

临渊不羡鱼:是的,沈某最后将王某诉至法院。法官认为,如果机械办案,案子虽然会判决,但两家的梁子也永远结下了。而拉近邻里距离,寻找共同利益,是解决该案的突破点。

长不大的徐米:是的,与邻为善,才能以邻为伴。

临渊不羡鱼:法官打听得知,沈某和王某其实缘分不浅,两人原是同村邻居,后来因该村拆迁,分到了同一小区,成了楼上楼下的邻居。于是,法官就从两家长久以来的感情出发,劝解他们积极解决问题。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,案情有了转机。

长不大的徐米:法官怎么做的?

临渊不羡鱼:期间,法官为双方当事人精心算了一笔账:若安排开庭,双方对损失有争议,则必定需要提交鉴定申诉,不仅鉴定费用可能超过赔偿款项,案件审理期限也会拉长,矛盾加深势必会影响双方的心情和生活质量。这样一算,两家认为,矛盾经过调解解决“最划算”。

长不大的徐米:厉害了,双方最后都各让一步了?

临渊不羡鱼:嗯,达成了和解协议。王某当场清结维修费、搬迁过渡费等8800元。

长不大的徐米:俗话说“邻居好,赛金宝”,邻里之间磕磕碰碰在所难免,相互通融、相互理解,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之道。